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有關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及更改年度上限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2018年1月22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該通函所載的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2018年2月1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香港，2018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欽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